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同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

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23-2025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晓根

顾佳丹

高云虎

鲍朔望

童国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